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进度，由设备部、招标办公室、进出口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设备部、进出口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野纺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新野纺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新野纺织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野纺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